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已知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二、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充分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应当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

#### **四、对 2020 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六、对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将该续聘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金平

李岳军

王元京

---

---

---

2021年4月15日